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東區區議會 贊助

## 第十二屆東區射箭比賽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活 動 編 號 : 4061 6690

日 期 : 2022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時 間 :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地 點 : 小西灣運動場  
(地址: 香港小西灣富康街 8 號)

參 加 資 格 及 : ● 歡迎年齡在 6 歲或以上 (以 2022 年 1 月 16 日計算), 並符合下列組別的  
組 別 參加資格人士報名參加。

● 只設個人反曲弓組賽, 組別詳列如下:

**(1) 初級組 : 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 : 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初級射手, 報名時請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核對。

**(2) 新秀組 : 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 : 曾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或各認可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

射 程 及 靶 面 : ● 初級組 : 雙輪 30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 新秀組 : 雙輪 18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名 額 : 168 人 (初級組:84 人, 新秀組: 84 人;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任何組別, 如在截止報名當日只得一人報名, 該組別將會取消)

費 用 : 每位港幣 20 元(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 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可獲半費優惠)

獎 勵 : 各組設冠、亞、季軍, 各得獎座乙個。

報 名 日 期 : 由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報名辦法：(1)親臨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填妥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報名費用，於繳費時間內前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報名

(地址：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繳費及辦公時間：

星期	繳費時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 至 下午 6 時 15 分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休息	休息

(2) 郵遞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納)，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郵寄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信封面請註明：「第十二屆東區射箭比賽」。

本處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若有餘額，方會處理郵寄報名表格。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本處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加者。

(郵遞報名者以郵戳為準)

比賽日：2022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將因應實際報名人數作出修改，請留意香港射箭總會網上最新資訊  
香港射箭總會網址：<http://www.archery.org.hk>)

裝備：(1) 參賽者服式必須整齊端正，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或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飾；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2) 賽員可使用 W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

(3)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箭杆編號；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全名，不能只劃上姓名縮寫。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計分方法：全部比賽使用 WA 靶面方法計分。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作最後決定。

比賽規則：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執行。

上訴：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

惡劣天氣安排：(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比賽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已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則順延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在同一時間及場地舉行。

(2) 如因比賽當日天氣或其他原因延誤，又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上風球)，以致時間不足，大會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賽事，並以運動員已賽的最佳成績作最後判決，運動員不得異議。

(天氣報告查詢熱線：1878200)

備註：(1) 所有參加者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方可獲准進入場地。除獲豁免人士外(即十二歲以下和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有困難使用「安心出行」的殘疾人士)，惟他們必須填寫表格登記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首四位數字或字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和時間，並須於登記時按場地職員要求展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場地職員亦會致電核實聯絡電話。若參加者堅持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填寫表格，將會被拒絕進入場地，已繳付的參加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

(2) 參賽者只可按參加資格填報一組賽事。如比賽當日發現參加者填報多於一組賽事或違反參加資格，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3) 新秀組比賽的參加者需有香港射箭總會註冊教練，或香港射箭總會屬會的推薦，方可報名參加。

(4)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及出賽時出示有效之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証(如適用)或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報到。逾時報到，或未能出示註冊射手証或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者，其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5) 參加者請自備器材。大會亦備有少量器材供新秀組參賽者以先到先得形式借用(約10套射箭器材)，如需借用器材，請於報名表內填寫清楚，以便大會可預先作出安排。

(6)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經進行過賽事，而餘下項目因天氣、個人或其他原因取消，所繳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7) 缺席的參賽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8) 被大會取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9) 比賽節奏由大會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10) 比賽進行時，除經召集或作賽的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入比賽場地。
- (11) 比賽場地設有 3 米線、發射線及候射線；經召集的參賽者須留在候射線以後，在大會發出準備訊號後，才可進入發射線準備；未有開始訊號，作賽的參賽者不可以抬起弓。
- (12) 作賽的參賽者射完一組箭後，必須立即退回候射線。
- (13) 作賽的參賽者進行比賽時，如整支箭落在 3 米線以外，當作已射出該箭論。
- (14) 每組箭賽的時限屆滿時，未射完的參賽者必須立即退下發射線。所有時限屆滿後射出的箭，會當作是最高分數的箭，並從該組箭中扣除。
- (15) 作賽的參賽者如在比賽進行中器材損壞，可舉手向裁判報告，將會獲得補射的機會，但修理損壞器材的時限不可超過 15 分鐘。
- (16) 當作賽的參賽者進行比賽期間，其射箭動作有可能做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如作賽的參賽者未得他人同意，擅自觸碰他人的弓箭器材，或塗改分紙，或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式進行比賽，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參賽者的參賽資格。所有被終止作賽的參賽者，必須離場。
- (17) 所有被終止比賽的參賽者當天所得的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 (18) 比賽場地不設免費泊車。參賽者如需泊車，可自費停泊於富康街小西灣運動場旁的收費停車場或其他收費停車場。
- (1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
- (20)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64 22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香港射箭總會 協辦



東區區議會 贊助

## 第十二屆東區射箭比賽報名表 (活動編號: 4061 6690)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大會編號: \_\_\_\_\_

參加組別: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男子初級組	
男子新秀組	

女子初級組	
女子新秀組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男 / 女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會射手註冊編號 (如適用): \_\_\_\_\_ 屬會/團體 (如適用): \_\_\_\_\_

教練姓名(如適用): \_\_\_\_\_ 教練總會註冊編號 (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 請致電: \_\_\_\_\_ 聯絡人: \_\_\_\_\_)

如需要向大會借用射箭器材, 請於方格填上  (只供新秀組參加者填寫):  需要

職業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在職  主婦  學生  退休  其他

### 聲明: (1) 申請人聲明書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聲明)

本人聲明: 我的健康及體能良好,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署: \_\_\_\_\_

### (2) 家長/監護人聲明書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聲明)

本人聲明: \_\_\_\_\_ (參加者姓名)的健康及體能良好, 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 (3) 新秀組參加者的推薦聲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本會(屬會名稱)/ 本人(註冊教練姓名) \_\_\_\_\_ 推薦上述參加者參加此項比賽。

\* 屬會蓋章 / 教練簽署: \_\_\_\_\_ 教練註冊編號 (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表格。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 則無需再填上地址)

姓名: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如已填寫傳真號碼, 則無需再填上地址)